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3-03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9,997,71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本总数为2,369,111,152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997,714股,以2,359,113,438股为分配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82,568,970.33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利息的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之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并参考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的基数计算=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59,113,438×0.036=2,369,111,152=0.03485元/股。

即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3485元。

三、相关日期

期间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按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1)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单银木先生、单际华先生和陆明军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 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胡迎祥先生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施划付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为“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

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财务部
联系电话:0571-81606798、0571-87245217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3-038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4,713,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9%。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44,865,000股,占总持股数量比例的38.12%,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接到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限制性权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方导航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将股票期权限制性权利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权代码:0000000021),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权利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5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杭州银债F01”)。

23杭州银债F01于2023年6月8日簿记建档,并于2023年6月12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69%。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与负债匹配结构,充实稳定资金来源并支持绿色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发展。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2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表中分项之和与文字表述中数字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减少先生增持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减持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情形。

2.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

证券代码:111076 证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硝苯地平控释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硝苯地平控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3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0364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硝苯地平控释片应用于治疗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硝苯地平控释片由拜耳公司研发,于1994年11月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银监局关于核准李仁杰在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银银保监[2023]139号),宁波银监局已核准李仁杰先生在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屆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李仁杰先生自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李仁杰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公司2023年4月19日登录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3-029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15号),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8,821,736万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4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6月7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柏文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董事委托授权代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李柏文先生因病法定退休无法继续在公司履职,离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监事职务。离任后,李柏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柏文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提名李俊茂先生为补选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于2023年6月12日上午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贾晓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4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拟选举贾晓亮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董事任职资格说明
贾晓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选举程序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拟选举贾